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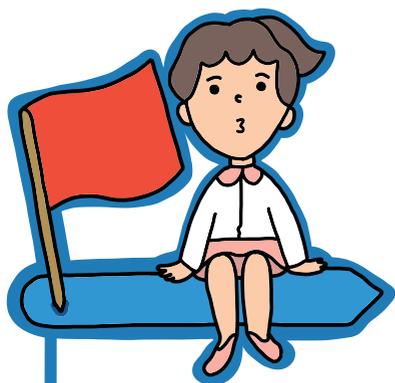
積金局

強積金僱員百科

在職人士必讀



展開你的精明 強積金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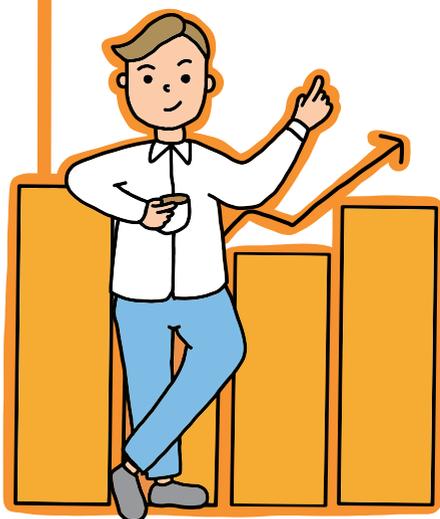


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 1 我需要參加強積金嗎? 4
- 2 參加強積金的程序 7
- 3 供款安排 11
- 4 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的關係 19
- 5 自願性供款 21
- 6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22
- 7 職業退休計劃 24

強積金投資

- 1 退休投資概覽 28
- 2 強積金投資的優點 30
- 3 選擇強積金計劃 31
- 4 選擇強積金基金 34
- 5 定期檢討強積金
投資組合 35
- 6 預設投資策略 38





瞭解你的權益

- 1 舉報未有履行法定強積金責任的僱主 56
- 2 留意中介人操守 58

帳戶管理

- 1 強積金制度下的不同類型帳戶 40
- 2 整合帳戶 41
- 3 僱員自選安排 46

提取強積金

- 1 退休時提取強積金 48
- 2 提早提取強積金 49
- 3 提取強積金三步驟 51
- 4 查閱無人申索的權益 55



- 精明貼士 59
- 有用工具 61

前言

香港人壽命之長在世界名列前茅，打工仔離開職場後可能要應付長達數十年的生活，究竟應如何作出部署？為應對長壽風險，維持理想的退休生活水平，最穩妥的策略，不外乎作出定時定額的儲蓄，未雨綢繆。強積金制度幫助打工仔，無論是專業人士或基層勞工、各行各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從入職開始就建立儲蓄習慣，趁有能力時為未來打算，經年累月儲起工資的一部分，讓資金隨年月發揮複息效應，點點滴滴建立儲備，為退休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為社會帶來最顯而易見的轉變，是以往本港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受到退休保障，而制度實施至今，已增加至約八成半的總就業人口獲得退休保障，其中約七成半參加了強積金制度*。同時，市民大眾對退休保障的意識亦逐漸提升，強積金制度亦隨時代步伐不斷發展和改進。

強積金制度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供款計劃，為市民提供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若它能與自願性供款、個人儲蓄等相輔相成，將能發揮更全面的退休保障效能。

培養良好的儲蓄習慣和決心，是理財的不二法門，本冊子有助你瞭解作為一位僱員在不同階段應注意的強積金事宜，如欲取得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最新資訊，歡迎瀏覽積金局網站(www.mpf.org.hk)。



「千萬別消費後才儲錢，應先儲蓄後才去消費。」

股神巴菲特

“Do not save what is left after spending, but spend what is left after saving.”

Warren Buffett

* 截至2020年3月。

參加計劃及 供款安排

正確認識強積金制度，
是策劃退休大計的
重要第一步！

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1

我需要參加強積金嗎？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資格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除了獲豁免人士之外，凡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包括：



一般僱員



一般僱員指受僱期不少於60日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我在某公司每星期只兼職數小時，也要參加強積金？

如果你已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不論你每星期工作多少天或多少個小時，你的僱主必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



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



臨時僱員（即散工，或俗稱「炒散」）在飲食業或建造業十分常見，這種臨時僱員若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即使只是受僱一天，僱主也須為臨時僱員作出強積金安排。

「60日」的規定

- 按曆日計算（包括假期）
- 以僱員和僱主的僱傭關係而定，與實際工作日數及時數無關
- 包括全職或兼職工作

僱主不可持續與僱員簽署不足60日的僱傭合約，以逃避強積金的責任。假如僱主與僱員持續簽署僱傭合約，而有證據顯示僱員與僱主的僱傭關係維持不少於60日，僱主仍須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註 假如由開始僱用起計第60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登記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獲豁免人士

以下人士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包括：

- 家務僱員(如鐘點家傭、陪月員等)；
- 自僱小販；
-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俗稱公積金)的成員；
- 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及
-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知多啲 — 世界銀行五大支柱框架

世界銀行參考多個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在1994年提出三大支柱的退休保障方案，並在2005年擴展至五大支柱，強積金制度就屬於第二支柱，與其他支柱相輔相承。下表顯示就世界銀行倡議的五大支柱框架，香港整體退休保障各支柱的實施情況。

世界銀行五大支柱框架	香港現有措施例子
支柱0 無須供款、由政府提供資金及管理，提供最低水平的退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生活津貼 ● 綜援
支柱1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管理	—
支柱2 強制性供款、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 職業退休計劃
支柱3 自願性儲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個人儲蓄／投資 ● 年金
支柱4 非正規支援、其他正規社會保障及其他個人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支援 ● 公營醫療 ● 公共房屋 ● 長者醫療券計劃



我擁有自己的公司，並非一般「打工仔」，是否就不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呢？

其實你是屬於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自僱人士在工作上享受某程度的自主及彈性，但亦缺少了僱主提供的僱員福利和強積金供款。因此，他們更需要為自己的退休生活及早作好部署。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指並非受聘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而是以非僱員身分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賺取入息，不論是獨資經營者或生意合夥人，均屬於自僱人士。

常見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涵蓋各行各業，常見的包括的士司機、私人補習老師、不同行業的自由工作者（包括「斜槓族」“Slashies”），例如樂器導師、攝影師和運動教練等。



如我是補習教師或顧問，是否需要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你與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並非該公司的僱員，你便會被視作自僱人士。因此，你必須以自僱人士的身分，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如你與某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以僱員身分受僱滿60日，僱主便須為你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你作出供款。

參加強積金計劃其實不用大費周章，來看看不同類型人士的參加程序。



一般僱員



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你受僱首60日內，安排你參加僱主所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若你的僱主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你可以從中挑選一個計劃來參加。

你應填妥由僱主提供的強積金登記表格，並於表格上選擇你的基金或投資組合，然後經僱主交予相關的受託人處理。假如你沒有選擇你的基金或投資組合，你的強積金便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P.38。

如果你的僱主同時為僱員提供兩種退休保障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你便可以有一次機會，選擇參加其中一種計劃。請注意，因只可有一次作出選擇的機會，在作出這個選擇前，你必須清楚瞭解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及上述兩類計劃的分別。有關詳情可向你的僱主及受託人查詢。

有關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分別，請參閱P.25-26。

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



由於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流動性較高，每次轉工也要開立強積金帳戶會相當不便。強積金制度特別為這兩個行業設立強積金行業計劃，並由特定的行業計劃受託人提供服務¹。

如僱主聘用的臨時僱員沒有預先在僱主選定的行業計劃開立帳戶，該僱主必須在僱員受僱的首10日內，將填妥的僱員登記表格交回所屬的行業計劃受託人，以安排僱員參加計劃。

除僱主可安排從事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外，臨時僱員亦可自行到指定的兩間行業計劃受託人開設臨時僱員戶口，開設了臨時僱員戶口的僱員會獲發一張強積金行業計劃成員證(俗稱「散工卡」)。不同的僱主均可以根據該行業計劃「散工卡」上的強積金戶口號碼或臨時僱員編號，為臨時僱員供款。「散工卡」讓臨時僱員無須每次轉工都開設新帳戶，又可集中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並有效監察僱主有否供款，受託人亦會適時向參加計劃的臨時僱員發放強積金訊息。



臨時僱員緊記向僱主提供聯絡資料！

如僱主聘用了臨時僱員並安排該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但尚未向相關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提供僱員的聯絡資料，可能令整個開戶手續未能完成，令臨時僱員未必知道有強積金供款在行業計劃帳戶內，這些強積金亦會被閒置。另一方面，受託人亦無法聯絡這些帳戶持有人，未能向他們提供有關的強積金資料。所以身為臨時僱員的你應緊記向僱主提供完整聯絡資料，以完成開戶手續，方便妥善管理自己的強積金。

¹ 兩個行業計劃分別是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及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營辦行業計劃的兩間受託人公司(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分別推出網上登記平台,讓臨時僱員可隨時隨地登記參加其強積金行業計劃。

受託人登記平台：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https://www.hkbea.com/mpfform>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https://www.bcthk.com/zh/enroll>



臨時僱員亦可直接向銀聯及東亞索取申請表格,登記參加計劃。

查詢詳情,請聯絡相關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東亞熱線:2211 1777;銀聯熱線:2298 9333)或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



自僱人士



你須於成為自僱人士的首60日內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以開立一個強積金自僱人士的帳戶。

你只須聯絡你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便可以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你需要簽署一份參加協議，並填寫申請表格，在表格上註明你的投資組合、有關入息及作出供款的週期。然後，你應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受託人，以便受託人為你安排開立強積金帳戶。如果你沒有在表格上註明你的投資選擇，受託人便會把你的供款按「預設投資」來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P.38。

有關入息

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就月薪僱員而言，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及\$30,000²。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按法定機制進行檢討，請瀏覽積金局網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有關入息不只包括你每月的薪金！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僱主及僱員供款

僱主須在你的入息中扣除僱員的供款(如你的每月有關入息不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7,100)，並在每個糧期終結後的第10日(即「供款日」)或之前，將僱員及僱主雙方的供款總額一併交給受託人。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但不包括用以抵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部分的強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P.19)。僱員可因應個人需要，考慮作自願性供款(有關自願性供款詳情，請參閱P.21)。

² 截至2020年4月。

當供款日遇上紅日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供款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僱員要留意僱主有否履行法律責任

僱主須根據《強積金條例》中列明的法規履行法律責任，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積金局會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措施，包括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供款附加費，附加費會全數存入受影響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或通過民事申索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附加費。

最常見的兩種僱主違規情況，是僱主沒有為僱員開立強積金帳戶及作出強制性供款，以下是有關罰則：

僱主的違規情況類別	罰則
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最高可處罰款\$350,000及監禁三年
沒有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並且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僱員的供款)	同上
沒有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僱員的供款)	最高可處罰款\$450,000及監禁四年

一般僱員

一般僱員(全職和兼職僱員)的供款額計算相同，方法如下：

● 按月支薪

每月有關入息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低於 \$7,100	有關入息x 5%	無須供款
\$7,100 至 \$30,000	有關入息x 5%	有關入息x 5%
超過 \$30,000 元	\$1,500	\$1,500



我薪金非按月計算，金額也不固定，又應該如何計算強積金供款？

● 非按月支薪

如僱員的支薪糧期短於一個月，僱主須先以每日最低\$280及最高\$1,000來計算糧期的有關入息上、下限，以釐定供款額。以按周支薪為例，有關入息上限為\$7,000($\$1,000 \times 7$ 天)，下限則為\$1,960($\280×7 天)。

有關入息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低於下限	有關入息x 5%	無須供款
介乎上、下限之間	有關入息x 5%	有關入息x 5%
超過上限	上限x 5%	上限x 5%

免供款期

僱員受僱於新僱主時，可享有免供款期，即僱員無須就受僱的首30日及其後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僱主則沒有免供款期，須從僱員第一個受僱日起計算僱主供款。

首次供款的計算

強積金供款在僱員連續受僱滿60日後開始支付。

僱主 須補付首60日的全部供款，並須於涵蓋首60日的糧期完結後的第10日或之前供款，及把供款紀錄在支付供款的7個工作日內交給僱員。

僱員 無須就受僱首30日及其後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

參看以下某僱員於某公司於**6月5日**開始受僱例子：

僱主供款

首次供款計算由 **6月5日** 至 **8月31日**



僱員供款

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為供期，首次供款計算由 **8月1日** 至 **8月31日**





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

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與一般僱員不同。

按日薪計算供款

如果你是以日薪計算工資的臨時僱員，僱主將參考以下供款標準，按你的每日有關入息，為你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以\$5的倍數計算，簡單易記。

每日有關入息	行業計劃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低於 \$280	\$10	無須供款
\$280 至低於 \$350	\$15	\$15
\$350 至低於 \$450	\$20	\$20
\$450 至低於 \$550	\$25	\$25
\$550 至低於 \$650	\$30	\$30
\$650 至低於 \$750	\$35	\$35
\$750 至低於 \$850	\$40	\$40
\$850 至低於 \$950	\$45	\$45
\$950 或以上	\$50	\$50

供款須知

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如下：

- 每日有關入息如低於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280)，你便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準時為你作出供款(即供款\$10)；
- 每日有關入息如果是\$950或以上，則你及僱主只須按最高供款額供款(即各供款\$50)。
- 無論有關入息多少，僱主都須為你作出供款。

* 注意：臨時僱員的糧期亦有長短，例如按日僱用的僱員一般都是每日工作完畢便即日支薪，糧期便是一天；但亦有每星期支薪一次或每月分上、下旬支薪兩次等糧期安排。

非按日薪計算供款

如你並非以日薪計算工資，例如是以定額週薪或月薪計算工資，僱主須先確定你在糧期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然後查核供款標準下所屬入息組別以確定適用的每日供款額，最後釐定該糧期供款總額。

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 糧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 / 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每日供款額 = 按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查核供款標準列明的供款款額

強積金供款總額 = 每日供款額 x 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供款日

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行業計劃，僱主有兩個供款日可以選擇，即發薪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每個供款期之後的第10日。

註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自僱人士

供款額

自僱人士須支付有關入息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設有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或每年\$360,000，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7,100或每年\$85,200。如你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水平，便無須作出供款；如高於最高水平，則須按最高供款額作出供款(即每月\$1,500或每年\$18,000)。

自僱人士按月或按年作出供款計算如下：

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
每月	每年	
低於 \$7,100	低於 \$85,200	無須供款
\$7,100 至 \$30,000	\$85,200 至 \$360,000	有關入息x5%
高於 \$30,000	高於 \$360,000	每月\$1,500或 每年\$18,000



違規情況及罰則

以下為自僱人士常見的違規情況及相關罰則。

自僱人士的違規情況	罰則
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初犯者最高可被處以罰款\$50,000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處以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
沒有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	初犯者最高可被處以罰款\$50,000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處以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

供款期

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在供款日或之前作出供款。

● 按月供款

你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你的每月供款日期。你通常可在申請表格中指定該日期。如你把供款日定為每個月的最後一日，你的供款期將會是從每個公曆月的首日至最後一日；如你把供款日定為每個月的第20日，你的供款期將會是從每個月的第21日至下個月的第20日。

● 按年供款

供款日是計劃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你須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一次強制性供款。

由於個別強積金計劃的財政年度或會有所不同，你在登記參加某個強積金計劃時，應通知有關受託人你所選擇的供款期。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如你想就下一個計劃財政年度更改供款期，例如由按年供款改為按月供款，你應在目前的計劃財政年度結束前最少30日，通知受託人新的安排。你的受託人會向你提供所需的指定表格。新的供款週期會在下一個計劃財政年度生效。



如我的業務出現虧損，應怎麼辦？

你可向計劃受託人報告虧損，並從現在的供款期開始暫停作出強制性供款，直至有關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7,100或每年\$85,200）為止。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有權以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主的供款及投資回報(下文統稱「僱主供款」)抵銷須支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³。不過，僱員的供款及投資回報不能作抵銷之用。抵銷安排會因應僱員供款帳戶內僱主供款的多寡而有所不同，一般有兩種情況。

抵銷程序

進行抵銷的方法有兩種：

僱主已向你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如僱主已向你支付全數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可以透過受託人安排，從你的帳戶內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僱主可能需要你書面確認已收妥全數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向受託人申請抵銷款項。

僱主未向你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如僱主仍未向你支付任何部分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你可以直接向受託人提交書面申請，以提取帳戶內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金額相等於你應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受託人將要求你提供證據，以證明你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而僱主並未向你發放該筆款項。

提示

如僱主沒有向你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你應該要求僱主向你發出一封函件，證明僱主尚未向你支付你有權獲得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在函件上最好附有僱主的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當受託人為你提取強積金作為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時，該封函件將是有用的文件。

³ 根據《僱傭條例》，如果你符合特定條件，可獲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可以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實例

按照《僱傭條例》，你應獲發30,000元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情況 1

當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少於僱主供款（即僱主供款足以全數抵銷整筆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強積金供款帳戶內 僱主供款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強積金供款帳戶內 僱主供款結餘
\$80,000 (抵銷前)	-	\$30,000	=	\$50,000 (抵銷後)

你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有\$80,000僱主供款，當中\$30,000可用作抵銷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後，\$30,000會被提取出來，僱主供款剩餘\$50,000，將繼續留在你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滾存。

情況 2

當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多於僱主供款（即僱主供款不足以全數抵銷整筆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照法例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差額。

強積金供款帳戶內 僱主供款		僱主另自行 支付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10,000	+	\$20,000	=	\$30,000

由於你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只有\$10,000僱主供款，即使全數用作抵銷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10,000會被提取出來，僱主還須另行支付\$20,000差額（\$30,000-\$10,000），令你合共獲發\$30,000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想有更充裕的退休儲備，令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你可以在強制供款外作出自願供款！

「自願性供款」是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在強積金法例下作出的強制供款外，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額外供款。

積金局一直鼓勵強積金計劃成員在強制供款以外，作額外的自願供款，以提高個人退休儲蓄，增加退休保障。

不同種類的自願性供款

僱員自願性供款

計劃成員，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可透過僱主(如屬僱員)在強制供款外，在供款帳戶內作額外自願供款。自願供款受計劃條款限制，通常計劃成員要在離職後，方能提取或轉移權益。

僱主自願性供款

僱主可在5%的僱主強制供款以外，在供款帳戶內為僱員作出額外的自願供款。供款額視乎僱主與僱員協定並受計劃條款限制。計劃條款亦會訂明「歸屬比例」等條款，計算僱員在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

計劃成員透過可扣稅自願供款可享稅務扣減優惠，詳見P.22《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供款，特別自願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不同受託人提供的自願供款服務，名稱或會有所不同(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等)。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提取相對靈活。



為鼓勵市民及早養成儲蓄習慣，為退休未雨綢繆，由2019年4月1日起，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的計劃成員可獲稅務優惠。合資格人士包括：

- 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計劃成員可獲稅務扣減優惠⁴。稅務扣除額上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合計上限，並於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中扣除。如供款人於同一課稅年度同時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購買合資格延期年金，並申請稅務扣減，扣稅額會先扣除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部分，餘額則用作扣減合資格延期年金。

計劃成員可自選喜歡的強積金計劃開立「TVC帳戶」，並直接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只有存入「TVC帳戶」的供款而又不超過扣稅額上限才可以扣稅，其他種類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並不可以扣稅。

大部分強積金計劃均提供「TVC帳戶」。計劃成員可從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tvc)「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專頁或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查詢提供「TVC帳戶」的強積金計劃。

為方便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填寫報稅表，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會向計劃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供款概要會顯示該課稅年度所支付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協助供款人填寫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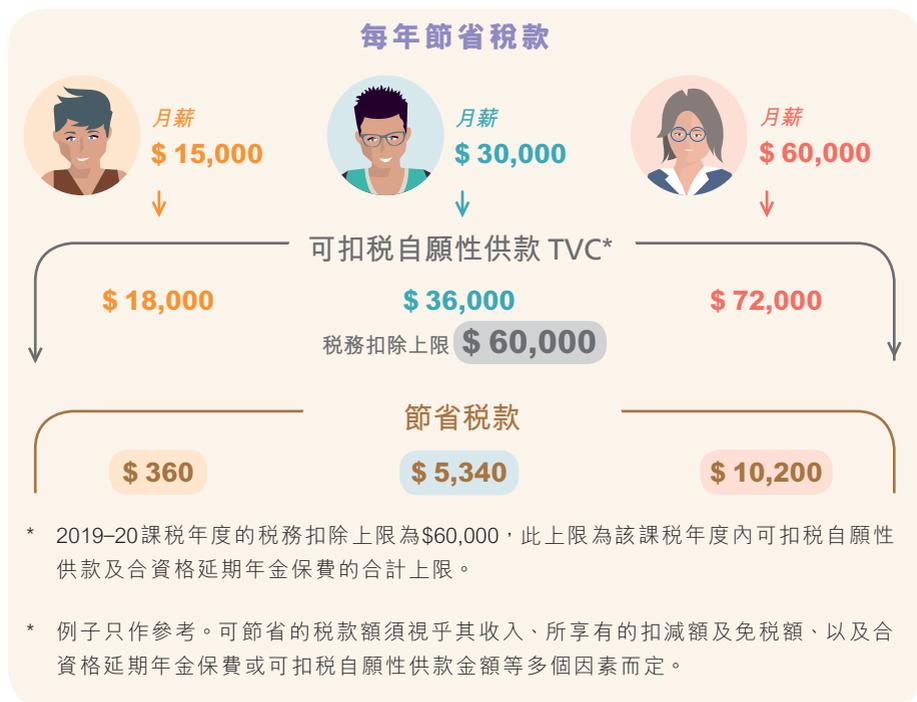
要注意的是，無論是否符合扣稅條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全數結餘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除符合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才可提取，而超出扣稅額的供款亦不能提早提取。

⁴ 2019/20課稅年度扣稅額上限為每年\$60,0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特點

- 可自由選擇設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直接向受託人開立TVC帳戶及作出供款，並可不定期、不同金額靈活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隨時將全數帳戶結餘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的TVC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邊慳稅，一邊為退休儲備增值！



想瞭解TVC詳情，可瀏覽積金局TVC專頁：

<http://www.mpfa.org.hk/tvc>



職業退休計劃俗稱「公積金」計劃，是在強積金制度推行之前，由僱主自願設立，藉以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退休計劃，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由於職業退休計劃並非強制性，因此計劃的規則和條文，包括供款款額、僱員是否需要供款及投資選擇等，均由僱主自行制訂。

在2000年推行強積金制度之前不久，職業退休計劃獲准許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繼續營辦，但僱主必須同時提供一個強積金計劃，讓你在兩者之間自由選擇其中之一。

如何選擇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如果你入職的公司提供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同時又提供強積金計劃：

- 你的僱主必須確保你在受僱後的60日內成為其中一種計劃的成員；
- 你的僱主必須在你上班後10日內，**讓你自行選擇參加其中一種計劃**，同時並須向你提供有關兩種計劃的詳細資料，以協助你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
- 你**必須於上班後30日內把你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僱主**，否則將被視作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及
- 在同一段聘用期內，你只可行使此選擇權一次。



強積金計劃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分別

		強積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	誰來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你的每月有關入息低於\$7,100，你不用作出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但僱主仍須按你有關入息的5%供款。 ● 如果你的每月有關入息為\$7,100至\$30,000，你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額各為你有關入息的5%，即合共為10%。 ● 如果你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30,000，你和僱主的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各為\$1,500，即合共\$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決定供款額，可由僱主單方面供款，亦可由僱主和你雙方供款。 ● 計劃條款須訂明僱主或僱員需要作出的供款。
	誰擁有該筆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工作年期的長短，僱主及你個人的強制性供款在交到受託人後便即時全數歸你所有。 ● 僱主供款的帳戶結餘可用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設有「歸屬比例」條款，說明僱員需要工作滿若干年後，於離職時按服務年期計算可取得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比例。 ● 僱主供款的帳戶結餘可用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投資組合	誰來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計劃。 ● 由你揀選計劃內的基金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由僱主決定計劃及基金組合。

累算權益 (供款及 投資回報)	提取條款	強積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情況下，強制性供款的帳戶結餘要待你年滿65歲才可提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你在強積金制度實施當日(即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已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當你離職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可按你的公司就計劃所訂明的「歸屬比例」等條款，計算及領取你在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 ● 如果你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即2000年12月1日後)才參加計劃，當你離職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先，你應按你的公司就計劃所訂明的「歸屬比例」等條款，計算你在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 ■ 然後，你必須計算「最低強積金利益」，再把相關數目全數由計劃轉移至一個屬於你的強積金戶口保存，並在符合強積金法例列明的情況下方可提取。 ■ 如轉移後尚有餘額，則可按個別計劃所訂明的條款提取。

每間公司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容都各有不同。計劃內的「歸屬比例」會直接影響你在離職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因此，你在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時，**必須清楚瞭解有關條款的細節**。如有疑問，可向你的僱主查詢。

最低強積金利益

如果你在強積金制度推行前(即2000年12月1日前)已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當你離職時，一般可以按計劃的規限管制提取在該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

然而，如果你於2000年12月1日之後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當你離職時，便須把一筆相當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簡稱「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從你的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你所選擇的強積金帳戶內，待你年滿65歲或符合強積金制度下提早提取權益的條件時，才可以提取該筆被保存的款額。一般而言，你可以在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後，即時提取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所有剩餘金額(如有)。

最低強積金利益指以下列計算方法所得款額中數額較小者：

計算方法(一)

由入職至離職時在職業退休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即：
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 按歸屬比例計算所得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計算方法(二)

離職那一年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

× 服務年期 **×** 1.2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法例規定，僱主可利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已向你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此抵銷機制與程式，與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機制與程式相同，詳情可參P.19《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關係》。

強積金投資

要根據自己的個人風險
承受能力、投資目標等，
選擇適合自己的強積金
投資組合。

強積金投資

強積金是退休投資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在作出適合自己的強積金配置前，你應先規劃自己的長遠退休投資目標。

1

退休投資概覽

評估退休生活需要

要實現理想的退休生活，就要評估需要多少退休儲備才足夠。你可以參考「123法則」：

- 1 代表一個月的支出，即退休後預算平均每月支出。
- 2 代表兩個年期，即距離退休的年期及預計退休生活的年期。
- 3 代表三個百分比，即平均通脹率、退休前的儲蓄或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以及退休後的儲蓄或投資的預期回報率。

你可使用退休策劃計算機評估你的退休需要：

網頁：<https://minisite.mpfa.org.hk/mpfie/tc/retirement-planning-calculator>

手機應用程式：





風險管理及預期回報

在策劃退休投資時，你必須先瞭解當中所要面對的風險，並作出適當的風險管理：

- **長壽風險**

長壽可令退休後的生活長達20年以上，退休生活年期愈長，日常生活和醫療等開支便愈多。

- **通脹風險**

通脹會令貨幣貶值，如果儲蓄投資的回報低於通脹，長遠而言，其購買力會被削弱。

- **投資風險**

為了增加退休儲備，有人會選擇投資在預期回報較高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但其潛在風險相對亦較高。

退休投資組合需要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而其中一個管理投資風險的方法是分散投資。你可以因應自己的承受風險能力，考慮把資金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及債券)或地區(例如環球市場)。

一般而言，根據資產分配的概念，假如你的承受風險能力較高，或可考慮選擇以風險較高的投資(例如股票)佔較高比例的投資組合；假如你的承受風險能力較低，則或可考慮風險較低的投資(例如債券)佔較高比例的投資組合。

自行投資與透過強積金投資的比較

一般人為退休生活儲蓄時，往往會遇到不少難題，例如對投資認識不深及資金有限，以致難於分散投資在眾多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強積金基金是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之一。

自行投資	透過強積金進行投資
<p>對投資認識不深</p> <p>雖然投資方法眾多，但各種方法均有其相關風險，令普羅大眾對投資卻步。</p>	<p>由專業人士管理</p> <p>強積金基金由專業的基金經理團隊管理。如你自行投資，則未必能負擔聘請基金經理助你管理投資。</p>
<p>資金有限，難以分散投資</p> <p>大部分人每個月只有少量餘款可作儲蓄，不足以投資於不同類型的資產，因而無法建立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p> <p>然而，投資市場有升有跌。若把太多資金集中於某一類投資，便會增加投資風險。</p>	<p>匯集資金、加強分散投資及增加成本效益</p> <p>法例規定，強積金基金須符合分散投資的最低標準。強積金基金中表現較佳的資產，能抵銷其他表現稍遜的資產所帶來的損失。</p> <p>透過匯集眾多計劃成員的小額供款，強積金基金持有的資產組合規模，將遠高於個人所能購買的資產規模。這樣可使所有參與者享有更多投資選擇，並可增加分散投資的潛力，減低投資風險，亦更具成本效益。</p>

複息效應

投資者的投資本金賺取回報後，回報會加在本金上繼續投資並賺取更多的回報，產生「滾雪球」的效果。看看以下例子：



雖然他的投資年期只是比前者長一倍，但累積金額卻多出近三倍！每月退休儲蓄投資額愈高，透過複息效應所累積到的金額亦同樣倍增。

平均成本法

平均成本法是不論基金單位價格高低，均定期以固定的金額投資。在基金單位價格**高**時，同樣金額購入**較少**單位。在基金單位價格**低**時，同樣金額則可購入**較多**單位。

平均成本法是一種審慎的理財技巧，長遠而言可將購入基金單位的成本價「拉勻」，緩和短期市場波動對投資的影響。當你定期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時，其實已經運用了平均成本法來投資。

雖然平均成本法有助減低基金價格短期波動的影響，但是否可以賺得利潤，則視乎當時賣出基金的價格。

3

選擇強積金計劃

在以下情況下，你有需要自己挑選強積金計劃：

- 你的僱主登記了兩個或以上的計劃
- 你是自僱人士
- 你想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
- 當你離職後，選擇將原先工作累積的強積金資產，交由另一受託人管理
- 你選擇行使「僱員自選安排」(又稱「強積金半自由行」)賦予你的轉移權(有關「僱員自選安排」詳情，請參閱P.46)

選擇強積金計劃時的考慮因素

受託人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及水準

你可以透過以下幾方面來比較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準：

- 1 轉換基金所需的時間
- 2 每年提供基金便覽及周年權益報表的次數
- 3 網上資料是否充裕

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投資需要及提供足夠選擇

衡量計劃內所提供的基金及其表現能否切合你的需要，遠較基金數目的多寡重要。

收費

強積金計劃下的基金，是由專業人士負責管理，所以會收取費用。不同強積金計劃有不同收費政策，一般會收取基金管理費，但成員要留意是否還有其他收費，例如參加費、年費、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等。

收費只是你挑選強積金計劃時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進行任何比較時，必須以同一類別的基金去比較，切勿將不同類型的基金混為一談。

瞭解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有如一份「入門指南」，提供資料包括：

- 營辦者(即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核數師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名稱
- 供款、提取權益及轉換基金的程序
- 每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
- 基金估值
- 保證特點(如有)
- 費用及收費
- 基金表現
- 影響基金表現的風險因素

簡化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為了令計劃成員更容易理解他們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主要資料，積金局要求受託人須向準計劃成員提供一份簡化版的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文件不超過八頁，以簡單易明方式編寫，並使用大量圖表表述相關資料，提供一般計劃成員必須知道的強積金計劃主要資料。他們亦可透過文件內的網址及／或二維碼，瀏覽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信託契據和基金便覽。



善用積金局網上工具

積金局提供以下網上工具，幫助計劃成員分析及比較不同計劃及基金，以作出適合自己的投資配置：

強積金基金平台 (mfp.mpfa.org.hk)

一站式的平台提供全面的基金資訊，包括基金的回報、收費、風險水平及基金開支比率等，方便僱員從多角度瞭解基金的特性，審視已選的基金是否切合自己的退休需要。



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tscplatform.mpfa.org.hk)

積金局收集了目前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所提供的主要服務資料，歸納為三大範疇，包括基金選擇、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上載於此平台，供計劃成員／僱主按自己需要作分析，以作出合適的選擇。



強積金投資教育網站 (minisite.mpfa.org.hk/MPFIE)

網站按不同年齡層的計劃成員需要，提供針對性的理財教育錦囊，協助他們瞭解個人優勢，積極管理強積金，實現理想的退休生活。



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

(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RepositoryofSchemeDocuments)

積金局備存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方便計劃成員隨時查閱各個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強積金計劃資料，包括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基金便覽等。



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考慮因素

不同種類基金的風險程度各異，在選擇強積金基金時，你須考慮以下影響你風險承受能力的因素：

● 投資期

即距離退休的年期。如果投資期較長，你或可考慮選擇較進取和風險較高的基金。

● 投資取向

通常受個人性格、過去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因素影響。

● 為退休所作的其他儲蓄或投資等

若你已有充足的退休儲備或投資，或可考慮在強積金投資上較為進取。

基金種類

強積金計劃下有五種主要基金可供選擇：



想詳細認識五種基金，請登入：

<https://minisite.mpfa.org.hk/mpfie/tc/major-types>

* 如你想省卻選擇基金的煩惱，可考慮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隨年齡增長而逐步降低投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P.38。



強積金投資動輒幾十年，期間你可能會轉工、置業，以及由未婚至結婚、生兒育女，直到退休，經歷多個不同的人生階段。你必須定期檢討你的強積金投資，以確保它能配合你的投資目標、心目中的資產分配，以及你的承受風險能力。假如發現未能配合，你便要調整一下投資組合。在一般情況下，理想的做法是每半年或一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你可以考慮調整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舉例說，當你接近退休年齡，或可考慮轉為較保守的投資組合。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定期檢討時可參考以下資訊：

周年權益報表

周年權益報表有如你的強積金「成績表」，展示你過去一年戶口的供款和投資概況。資料包括：

- 帳戶收支（包括供款、權益轉移及基金交易）
- 帳戶的結餘、累算權益的總額和有關的歸屬比例
- 帳戶的盈虧

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周年權益報表的資料，
請參閱《周年權益報表》單張：

[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ations/
mpf-booklets-publications](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ations/mpf-booklets-publications)



受託人每年最少會發出一份周年權益報表給你。法例規定，受託人必須於強積金計劃每個財政年度⁵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供此報表。

⁵ 個別計劃的財政年度可能略有不同，終結日亦不一樣。你可於積金局網站「公開紀錄冊」一欄內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或向受託人查詢個別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精明貼士

善用受託人電子工具

部分受託人除會郵寄報表外，亦設有電子版本以供選擇，方便成員查閱，你可以聯絡你的受託人作安排。其實大部分受託人都提供電子工具或服務，方便計劃成員查詢其強積金帳戶資料，計劃成員應善用這些工具，提升管理強積金的效益。詳情可向你的受託人查詢。



基金便覽

基金便覽就如基金的履歷表，提供個別基金的基本資料，資料包括：

- 基金規模(淨資產值)
- 基金表現
- 推出日期
- 表現基準(如有)
- 基金類型描述
- 基金開支比率
- 投資組合分佈及投資組合內十大資產的摘要
- 基金表現評論
- 風險級別，以1至7(7為最高風險)標示成份基金的風險水平

你可參考《基金便覽》單張瞭解如何解讀此文件：

<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ations/mpf-booklets-publications>



根據法例，受託人須於強積金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最少兩份基金便覽供計劃成員閱覽。其中一份須與周年權益報表一併發出(即財政年度終結日三個月內發出)；另一份則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第七或第八個月發出。

你可以向受託人索取基金便覽或於積金局網頁「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https://www.mpfa.org.hk/mpf-investment/investment-regulations-and-disclosure/repository-of-scheme-documents>) 下載。

轉換基金注意事項

檢討投資組合後若考慮轉換基金(俗稱「換馬」)，你要注意：

- 切勿因短期價格波動而貿然轉換基金，亦不應嘗試捕捉市場走勢
- 瞭解個別計劃容許的轉換基金次數
- 瞭解個別基金的條款，尤其是保證基金的條款，以免因轉移強積金而導致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令你得不到有關的保證回報
- 你亦要留意轉換過程中產生的「投資空檔」



投資空檔有機會令你低賣高買！

將強積金從一個受託人轉移至另一個受託人，當中會涉及基金買賣。在轉移過程中，由原計劃的受託人為你沽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至新計劃的受託人為你買入基金單位的期間，一般會出現一段一至兩星期的「投資空檔」，這段時間內你的強積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此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

預設投資策略(簡稱「預設投資」)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預設投資」劃一各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主要為不懂得或不想打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而設。

若你沒有向你的強積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你的強積金會自動按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進行投資。你亦可主動將你的強積金按「預設投資」作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旗下的兩個基金。



「預設投資」1-2-3

① 「預設投資」是**1**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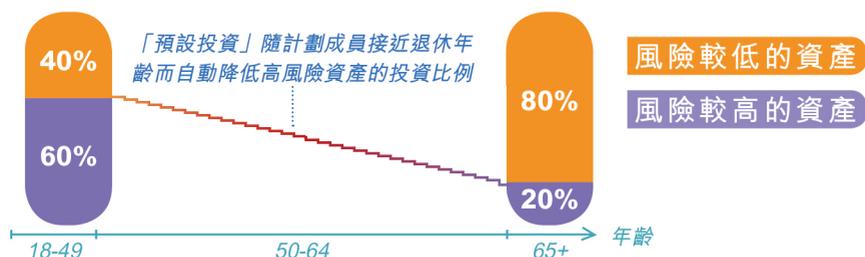
「預設投資」主要為沒有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計。「預設投資」會自動按預先制定的比例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計劃成員無須費神自行作出調整。其他計劃成員也可主動選用「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由2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 核心累積基金 (Core Accumulation Fund，簡稱CAF)：約6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主要為環球股票)，其餘為風險較低的資產(主要為環球債券)。
- 65歲後基金 (Age 65 Plus Fund，簡稱A65F)：約2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主要為環球股票)，其餘為風險較低的資產(主要為環球債券)。

核心累積基金(CAF)

65歲後基金(A65F)



3 「預設投資」具備3個特點：

1.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自動降低風險」)
2. 收費上限0.95%
3. 投資環球市場以分散風險

請留意，若獨立投資於CAF及A65F，而非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仍可受惠於收費上限以及分散投資於環球市場，不過，「預設投資」自動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預設投資」的資訊，請參考積金局的相關專題網站(www.mpfa.org.hk/DIS)，你亦可向所屬受託人查詢。



掃描二維碼觀看有關「預設投資」介紹短片！

帳戶管理

最好只持有一個帳戶，
管理強積金就更輕鬆
方便、更有效率！

帳戶管理

1

強積金制度下的不同類型帳戶



為何你會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

打工仔每次受聘於新僱主，大都需要開立新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用以滾存新的供款。至於舊有工作所累積的強積金，如你不加理會，便會保留在舊公司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並以「個人帳戶」形式繼續投資。

來詳細認識一下「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及整合帳戶的好處吧！



供款帳戶

- 滾存計劃成員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積金；
- 每個糧期的新供款**會**存入此帳戶。



個人帳戶

- 滾存計劃成員在**過去**受僱及／或自僱時累積的強積金；
- 滾存計劃成員因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從現職供款帳戶轉入的強積金；
- 每個糧期的新供款**不會**存入此帳戶。

 **轉工時，緊記處理強積金！**

打工仔每次轉工都會將注意力投放在新工作上，未必記得處理上一份工作的強積金。所以當你轉工次數越多，又沒有整合帳戶的話，你名下的「個人帳戶」數目便會越來越多。同時持有多個帳戶會為你的管理帶來不便，過度分散的資產亦會阻礙你訂立全面的投資策略。

積金局備存了個人帳戶紀錄冊，供市民免費查閱個人帳戶的資料。紀錄冊會顯示計劃成員是否擁有個人帳戶，及其個人帳戶的受託人名稱及聯絡電話。

計劃成員亦可透過「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查詢個人帳戶紀錄。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可於「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申請成為「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的用戶。



精明貼士

下載「個人帳戶電子查詢」

想隨時隨地查閱你的強積金個人帳戶所在？可透過下載流動應用程式(MPFA ePA)或登入「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網站(eps.mpfa.org.hk)，登記成為用戶。

於登記時利用流動應用程式，即時拍攝並上載香港身份證及由可信賴機構發出的住址證明影像；或於網站即時上載掃描副本。成功登記後，便可永久使用服務，簡單方便！

下載「個人帳戶電子查詢」：





如何整合帳戶？

整合帳戶只需三個簡單步驟：

步驟 1

選定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

選定你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以便將你現有的「個人帳戶」整合至其下。作決定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受託人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及水準
- 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投資需要及提供足夠選擇
- 收費
- 基金表現

步驟 2

填妥表格交予受託人

填妥「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P(C) 號表格)後，交予想整合至其計劃的受託人。有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實用工具」下的「表格」網頁下載，或向受託人索取。

想知道如何填寫表格，

可參考《如何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宣傳單張：

[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ations/
mpf-booklets-publications](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ations/mpf-booklets-publications)



步驟 3

整合完成後核對有關文件

整合帳戶完成後，你會收到受託人寄發的「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

請小心核對這兩份文件的內容，以確保所轉移的金額及帳戶資料正確無誤。

另外，轉工時你亦可選擇轉移強積金以處理舊公司的強積金：

- **如你想把強積金轉移至新僱主為你開立的「供款帳戶」**

當你向新僱主遞交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表格時，應一併遞交已填妥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M)號表格)。

- **如你在其他強積金計劃下已持有「個人帳戶」，而想把強積金轉移至該帳戶**

請向該「個人帳戶」所屬的受託人遞交已填妥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M)號表格)，並主動聯絡受託人確定有否給予投資指示。

有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實用工具」下的「表格」網頁，或向受託人索取。轉移完成後，你同樣會收到受託人寄發的「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請小心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轉移時須留意風險！

整合帳戶涉及基金買賣，原受託人會為你沽出帳戶內的基金單位，再由新受託人按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詳情可參考P.37有關投資空檔的風險。

另外，如果在原計劃內投資了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轉移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鎖定期，以致不能取得原計劃受託人承諾的保證回報。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讓打工仔有更大的自主權，僱員可以每公曆年⁶至少一次，選擇將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新計劃)。

計劃成員須留意，即使你行使了「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隨後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僱主仍須繼續存入原計劃內，而不是你所揀選的新計劃。

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前，先要審慎考慮以下事項：

1 認清詳情

僱員現職計劃(原計劃)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可以滾存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供款及投資回報)，這些累算權益是由不同類別的供款所產生的。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供款帳戶內不同部份的累算權益的轉移規定如下：

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哪種供款產生)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前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後
現職期間的供款		
僱主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不可轉移
僱員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每公曆年 可轉移一次 ⁷
僱主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僱員自願性供款		
以往工作的供款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 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可隨時轉移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 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⁶ 每公曆年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⁷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則不在此限。

僱員可選擇只轉移**個別部分**的強積金。例如僱員可選擇只轉移供款帳戶內以往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並保留其他部分的強積金(例如：僱員現職的強制性供款部分)在供款帳戶內繼續滾存。

行使「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權時，必須把所選部分的強積金**全數一筆過轉移**。假設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共有40,000元，僱員如欲轉移該部分，就必須一筆過轉移40,000元。

2 認清風險

決定轉移之前，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受託人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及水準
- 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投資需要及提供足夠選擇
- 收費

請參考P.31《強積金投資》—3. 選擇強積金計劃有關詳情。

轉移權益步驟

你只須填妥《「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然後將表格直接交予你選定的新計劃的受託人，而無須經僱主安排。有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實用工具」下的「表格」網頁下載，或向受託人索取。

想詳細瞭解「僱員自選安排」，可瀏覽：

minisite.mpfa.org.hk/eca/tc/



提取強積金

恭喜你，你的積金之旅
已經到達享受積金成果
的時候。

提取強積金

一般而言，當你年滿65歲，方可提取強積金；但在特定情況下，你可在65歲前提早提取強積金。

1

退休時提取強積金

當你年滿65歲，你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法處理你的強積金：

- 分期提取帳戶內的強積金
- 一筆過提取帳戶內的強積金
- 全數保留全部強積金在帳戶內繼續投資



小提示

受託人須免費處理你每年首四期的提取⁸。如你想分期提取強積金，應於提出申請前向你的受託人或於積金局網頁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瞭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⁸ 除必需交易費用外，即受託人為了支付強積金予計劃成員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款額。

根據法例規定，在以下特定情況下，你可在65歲前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 提早退休

你必須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並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假如我曾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強積金，萬一我將來經濟困難，是否可以再次受僱或自僱？

法例並無禁止你因為任何情況改變，而須再次受僱或自僱。但你必須留意，若你屆時仍未年滿65歲而不屬豁免人士，並受僱滿60日或受僱為臨時僱員，你的僱主仍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而你及僱主雙方亦須作出強積金供款。如果你是自僱人士，亦須自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 永久離開香港

你必須聲明已經或將會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並提供令受託人信納你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證明。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如你永久不適合執行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最後一份工作的特定種類的工作，你可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你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醫學證明書，以證明上述狀況。

- **罹患末期疾病**

如你患有相當可能令你的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你可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你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醫學證明書，以證明上述狀況。

- **小額結餘**

你必須只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結餘不超過\$5,000，且沒有結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而你提出申請提取強積金的日期距離最後一個供款日至少要有12個月。你亦須聲明你日後無意受僱或自僱。

- **死亡**

已故成員的強積金是成員遺產的一部分，因此必須由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申索。



作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屬違法

積金局提醒計劃成員，作虛假聲明以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屬刑事罪行，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首次定罪，最高可被處以罰款\$10萬及監禁1年。

積金局留意到有涉嫌犯罪集團，以協助計劃成員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為名，教唆他們作虛假陳述，訛稱以永久離港為由提取強積金，以收取佣金或手續費。積金局備有曾以永久離港為理由而成功提取強積金的計劃成員紀錄冊。如計劃成員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請提取強積金，受託人獲積金局通知該計劃成員曾以此理由取回強積金後，將不會向計劃成員發放強積金。



步驟1

確定帳戶數目

如果你不清楚自己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或帳戶資料，可參考P.41有關帳戶查詢的方法。

填寫表格及準備所有文件



步驟2

- 聯絡你的受託人索取適當的表格：「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第MPF(S)-W(R)號表格]，或「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小額結餘 / 死亡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表格」[第MPF(S)-W(O)號表格]。
- 仔細閱讀申索表格上的「填報須知」，並填妥表格。你只須按自己的提取理由，填寫相關部分。
- 準備其他所需文件，請留意不同提取理由所需的文件有所不同，有關文件可參考P.53。



步驟3

交予受託人

向受託人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的申索表格
- 身分證明文件及
- 其他所需文件

* 請把填妥的申索表格及相關文件直接交予受託人。



請注意：

- 如果你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持有帳戶，你須分別向每個計劃的受託人提出申請。
- 如果你選擇分期提取強積金，你每次提取時均須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並遞交填妥的表格。
- 一般情況下，受託人會在你交妥全部文件後的30日內，向你支付強積金及發出支付權益報表，你應查閱及核對文件上的內容（如戶口結餘），並妥善保存有關文件。

有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實用工具」下的「表格」網頁下載下載，或向受託人索取。



提提你

你向受託人遞交的法定聲明必須為**正本**，假如你需要向數個受託人提交申請，緊記預備相同數目的表格，並請監誓人士於每份表格上簽署。

其他所需文件

向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時，除了要提交有關申索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你亦須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其他所需文件	相關表格
提早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聲明	MPF(S) — W(SD1)
永久離開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聲明；及● 令受託人信納你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證明文件	MPF(S) — W(SD2)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生簽發的「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MPF(S) — W(M)
罹患末期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生簽發的醫學證明書	MPF(S) — W(T)
小額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聲明	MPF(S) — W(SD3)
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	

有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實用工具」下的「表格」網頁下載，或向受託人索取。



考慮因素及注意事項

在決定選擇哪一個方法處理你的強積金前，你必須先留意以下事項：

● 考慮個人需要

你必須考慮退休後的個人資產及生活需要，例如是否急需現金作生活費或其他用途。強積金是你退休資產的一部分，你應一併考慮你的其他退休儲備，以作出周全的退休安排。

● 理解基金運作

強積金投資於基金，而基金單位的價格會隨市場變化，因此你的強積金資產值取決於當時的基金單位價格。當你申請提取強積金，受託人便會按市場價格，賣出你帳戶內的基金單位，然後向你支付相關金額。受託人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你提交申索表格當天所知的價格不同。

● 瞭解自願性供款的提取規則

提取自願性供款須受所屬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假如你的帳戶內有自願性供款，你應查閱有關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向受託人查詢如何提取自願性供款。

● 注意保證基金的條款

假如你的投資組合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提取全部或部分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投資年期未達「鎖定期」，而不能得到有關的保證回報。請聯絡你的受託人瞭解有關詳情。

● 適時檢討投資組合

保留在帳戶內的強積金會繼續投資，你應定期檢討你的基金組合，適時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小提示

不論你選擇分期提取強積金，或把強積金全數保留在帳戶內，未被提取的強積金會繼續投資於你所選擇的基金，資產值亦將隨着市場波動而變化，你須留意相關的投資風險。此外，受託人亦會如常按你帳戶內的強積金資產總值收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4

查閱無人申索的權益

在下列特別情況下，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將被界定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 成員年滿65歲但未有向受託人申請提取強積金，而受託人透過各種途徑仍無法與該成員取得聯絡；或
- 成員向受託人申請提取強積金，但受託人寄給成員的支票在發出日期的六個月後仍未被兌現，而受託人透過各種途徑仍無法與該成員取得聯絡。

積金局備存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供市民免費查閱無人申索權益的資料。紀錄冊會顯示計劃成員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如計劃成員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紀錄冊亦會顯示保存該筆權益的受託人名稱及聯絡電話。

計劃成員可參考P.65的聯絡方式向積金局查詢。

瞭解你的權益

瞭解你的權益，讓強積金
這項重要的退休資產得
到保障。

瞭解你的權益

強積金是一個法定制度，透過立法為全港所有就業人士而設的退休保障制度，僱主需要履行法律責任，保護打工仔的權益。故此，打工仔有需要認清權益，為退休增加保障。

1

舉報未有履行法定強積金責任的僱主

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向你提供強積金每月供款紀錄，當中須列明僱員有關收入及僱主就過去的糧期向受託人作出供款的日期及供款款額(包括僱主部分及僱員部分)。你應該養成習慣，查閱紀錄上的資料，確保僱主準時作出供款，而且款額正確。

為確保準確無誤，你可以直接聯絡受託人，覆核你的帳戶資料。受託人一般會提供不同的途徑，例如熱線、網頁、自動櫃員機、權益報表及顧客服務中心等，讓你查閱帳戶資料。

如你懷疑僱主並無為你作出供款，你可先向僱主或受託人瞭解情況，以免出現誤會。如果拖欠供款情況屬實，請立即向積金局作出投訴。每宗投訴個案均會絕對保密。

請參考本冊子P.65有關聯絡積金局的方法。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積金局設立「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簡稱「違規紀錄」)，藉以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並提高積金局執法工作的透明度。透過違規紀錄，公眾人士可查閱曾被積金局提起法律程序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⁹。

公眾人士可以按時段、公司名稱或商業登記號碼
搜尋違規紀錄：

<https://www1.mpfa.org.hk/tch/enforcement/nceor/nceor.jsp>



清潔女工挺身指證違法僱主，維護強積金權益！



作為僱員，你可以更主動地保障自己的強積金權益。積金局將從旁為你提供協助，確保僱主遵守法律。以下為一宗真實個案供大家參考。

李女士受聘於一間清潔公司，經過三個月試用期後，公司才為她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半年後，公司出現拖欠強積金情況，及後她更得悉老闆私自將強積金供款投資股票。

李女士於是致電積金局熱線作出投訴，並同意挺身而出擔任控方證人。李女士向積金局詳細說明她與該清潔公司的僱傭關係，並解釋每月人工的計算，亦提供了書面證據，包括其僱傭合約、每月供款紀錄、出糧支票副本及銀行月結單等。

積金局個案督察即時作出跟進，警告公司老闆及要求作出糾正，公司老闆雖然為李女士及其他受影響僱員補交欠款及附加費，但由於公司已違反了《強積金條例》，包括沒有為李女士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以及沒有準時作出供款，公司其後被檢控，並裁定罪名成立，罰款\$20,000。

⁹ 違規紀錄於2011年5月23日推出。

不少計劃成員會透過強積金中介人（包括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¹⁰獲得有關強積金產品方面的意見或服務。請留意，任何人士必須先向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才能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附屬中介人與客戶首次接觸時，必須出示印有其註冊為中介人時所使用的姓名以及其強積金註冊編號的名片表明身分。客戶亦可透過積金局網頁的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查核某人或某法團是否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訂明的操守要求。因應以往的監管經驗，我們特別提醒計劃成員，必須清楚理解強積金表格的內容及用途才可簽署，更切勿在資料不全或空白的表格上簽署，方可有效保障自己的權益。計劃成員亦請留意，附屬中介人必須按規定將客戶所簽署表格的副本盡快交予客戶，並將另一副本交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如計劃成員懷疑有強積金中介人涉及不當行為，例如沒有清楚解釋強積金表格的內容便要求客戶簽署或者要求客戶在資料不全的表格上簽署，可以向積金局查詢。積金局對所有違規的情況，均會嚴正處理。

¹⁰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商業實體。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並獲積金局註冊，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

要精明管理強積金，你應該：

-  確保僱主已為你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按時查閱強積金每月供款紀錄，確保僱主準時作出供款，而且款額正確。
-  轉工時，緊記即時處理你的強積金，避免持有的個人帳戶不斷增加。如果你現時已持有多個個人帳戶，請進行帳戶整合，以更有效地管理強積金。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要求於2020年1月1日起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所有於當天或之後開立的新強積金帳戶，帳戶持有人(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須在登記表格上提交自我證明，申報稅務居民身分資料(即申報是否在香港以外地區有繳稅的責任)。如帳戶持有人未有填妥自我證明，受託人將無法完成開戶程序。
-  受託人會定期向你寄發有關你強積金帳戶的重要資訊，如你的聯絡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變更，請立即通知受託人，以確保你能夠準時收妥受託人的信件或訊息。
-  定期檢視你的強積金投資組合，最好每半年或一年一次，如有需要可作調整。

善用電子工具，輕鬆管理強積金

積金局及強積金受託人提供不同的電子工具和服務，讓計劃成員更輕鬆有效地管理強積金，助你籌劃退休大計。這些工具包括個人帳戶電子查詢、強積金基金平台、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及退休策劃計算機。有關工具的連結請參閱第61及62頁。

此外，計劃成員亦可開立及啟動網上強積金帳戶，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強積金結單、基金便覽及其他資料。計劃成員可查閱強積金帳戶結餘、供款紀錄、資產分配、交易紀錄及投資回報。亦可隨時隨地更新個人資料及調整投資組合，讓強積金管理變得簡單方便。成員可瀏覽強積金投資教育專題網站吸取更多管理強積金的資訊，有關詳情可參閱第33頁。

積金局現正構建一個以用家為本的「一站式」公共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將現有強積金的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及自動化。積金易平台項目完成開發工作後，將分階段啟用。屆時，你可享受積金易平台「更快」、「更易」、「更好」及「更平」的四大好處。



更快

- 減省僱主為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時間。
- 僱主可更快速進行電子供款。
- 縮短成員轉移強積金計劃的時間。
- 加強監察僱主供款，提高積金局執法效率，保障僱員利益。



更易

- 支援24/7支付及不同供款支付形式。
- 方便僱主處理不同僱員參加不同強積金計劃。
- 透過手機隨時隨地輕鬆查閱強積金帳戶資料。
- 計劃成員在積金易平台註冊後，當遞交其他申請或指示時（如轉移強積金計劃申請）無須重覆填寫個人資料。



更好

- 僱主可減少因出錯違規而被罰附加費的機會。
- 方便計劃成員隨時隨地掌握帳戶資料。
- 計劃成員遞交申請或指示（如轉移強積金計劃申請）時，可在積金易平台選擇有關帳戶，減少錯誤填寫帳戶資料。



更平

- 透過將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節省行政工作成本。
- 平台是公共建設，由政府撥款資助建造，並以「非為盈利形式」運作，運作成本預算會有所下降，從而創造更大減費空間。
- 平台促進公平公開競爭環境，有助推動降低收費。
- 推動強積金無紙化，減少所需費用，達致「減廢又減費」。

更多有關積金易平台的詳情：<https://www.mpfa.org.hk/empf>

有用工具



強積金基金平台

<https://mfp.mpfa.org.hk>



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http://tscplatform.mpfa.org.hk/scp/tch/index.jsp>



個人帳戶電子查詢

<https://epa.mpfa.org.hk>



退休策劃計算機

<http://minisite.mpfa.org.hk/MPFIE/tc/retirement-planning-calculator/>



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

<https://www.mpfa.org.hk/mpf-investment/investment-regulations-and-disclosure/repository-of-scheme-documents>



強積金受託人熱線一覽

https://www1.mpfa.org.hk/tch/public_registers/approved_mpf_trustees/CUSI



手機應用程式



「MPFA Apps」

提供強積金教育資訊及常用連結。



「職場MVP」

提供求職資訊，用家完成指定任務即有機會獲得豐富獎賞。



「MPFA ePA流動應用程式」

讓計劃成員隨時以流動應用程式查閱他們的強積金個人帳戶。



「強積金基金平台」

讓市民隨時隨地一站式審視強積金基金資訊，及比較管理費及投資表現等。



「樂享退休GPS」

助你計算退休所需、訂立儲蓄目標兼妥善管理日常開支，逐步實現退休目標。



積金之友

積金局成立「積金之友」，旨在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聯繫。「積金之友」可專享以下服務：接收有關強積金的資訊及積金局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消息，及參加為「積金之友」而設的活動，以對強積金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

我們誠邀你成為「積金之友」。如欲成為「積金之友」，請填妥申請表格及同意書，並電郵至friends@mpfa.org.hk。

詳情

http://www.mpfa.org.hk/tch/mpfa/friends_of_mpf



◀ 社交媒體

「積金局」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pfa.hk>

「全積特攻」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orkplaceincredibles>

「滾續達人」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rollingmymoney.mpf>

Instagram — 「職場 Meme」



https://www.instagram.com/office_meme_hk



聯絡我們

- 熱線號碼：2918 0102 (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服務)
- 電郵：mpfa@mpfa.org.hk
- 傳真：2259 8806

積金局就各項查詢服務提供不同便捷途徑(例如熱線、電子查詢表格及流動應用程式等)予市民使用，請瀏覽以下連結瞭解詳情：

<https://www.mpfa.org.hk/home/enquiries>





積金局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本冊子內容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法律意見，如文義出現分歧，應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附屬法例）為準。

002/2023/01/EEHB(C)

1/2023